

#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 收費作業要點

第一條 為利本社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及法院(包括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同)扣押解繳等作業，得合理反應作業成本，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公務機關，係指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檢調、警察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客戶資料，係指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與本社間往來各項金融交易資料。

第四條 公務機關向本社查詢客戶資料，本社應依主管機關所定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社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含受理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解繳客戶扣押款項等財產)時，得依成本酌收作業費；但刑事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不予收取。

前項作業費之收取標準如下：

一、電腦印列資料(例如 1076 存款對帳單、4081 放款交易明細表、4083 放款繳息查詢單)

每一客戶收取新臺幣 100 元整。

二、紙本資料（例如影印各式單據、傳票、帳冊、支票、匯款單、等）

每一客戶收取新臺幣 500 元整，但單一查詢案件如超逾 4 名客戶，仍以 4 人計收費用。

三、批次查詢案件

（一）有備妥磁片者

1. 未達 1,000 戶者，每批次查詢收費新臺幣 300 元整。

2. 1,000 戶以上未達 5,000 戶者，每批次查詢收費新臺幣 800 元整。

3. 5,000 戶以上未達 10,000 戶者，每批次查詢收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4. 10,000 戶以上者，每批次查詢收費新臺幣 1,700 元整。

（二）如未備妥磁片而需由本社人工登打資料者，依本社

額外耗費成本酌予加收費用，每一客戶收取新台幣 10 元。

(三)公務機關之批次查詢如未訂定統一查詢格式，而需本社按查詢個案交由資訊人員個別設計程式者，本社得依個案額外耗費之成本酌予加收費用。

#### 四、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例如開立合支)

解繳同一單位，每一客戶收取新臺幣 250 元整。

#### 五、透過「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是否開立存款帳戶，按每一客戶收取新臺幣 100 元整。

電腦印列資料、紙本資料、透過「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無客戶資料及解繳案款為零之案件，免予收取作業費。

第六條 (一)電腦印列資料、紙本資料、批次查詢案件作業費之收費方式如下：依規定收費者，由本社將公務機關函詢之資料備妥後，連同查詢費用明細及收據，寄還公務機關，並請該公務機關將費用匯入本社指定帳戶，或開立支票寄交本社。

(二)依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規定收費者，由本社逕自送交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之執行案款內扣取。

(三)透過「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存款帳戶者，由財金資訊公司按季彙總查詢筆數後，檢附查詢費用明細及收據，寄達查詢公務機關，並請該公務機關將費用匯入財金資訊公司指定帳戶，或開立支票寄交財金資訊公司。財金資訊公司就前述查詢資料每筆收取新臺幣 3 元，其餘由財金資訊公司透過跨行清算系統，按季平均撥付本社。

第七條 本社經辦查詢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之資料內容，應予保密，不得外洩。

本社提供前項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公務機關應予保密。

本社應提供正確資料，並注意處理時效，以避免造成查詢機關之作業困擾。

第八條 本要點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